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主要交易

建造兩艘82,000載重噸散貨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Harbour Well (作為買方) 與賣方訂立第一份造船合約，以代價34,500,000美元(等於約269,100,000港元)建造第一艘船舶。同日，譽華(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造船合約，以代價34,500,000美元(等於約269,100,000港元)建造第二艘船舶。根據該等造船合約，總代價為69,000,000美元(等於約538,200,000港元)，代價部分將以銀行借貸撥付，部分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不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董事認為，建造船舶符合本集團提升其船隊整體效率的中期策略。董事亦認為，由於現時建造成本已降低至二零零八年的最高水平約50%，乃建造兩艘新船舶的合適時機。該等船舶可提高本集團控制其船舶運輸成本的能力及減低本集團因船舶運輸成本的波動而面臨的風險。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建造船舶(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之交易合併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無股東須就建造船舶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可以就建造船舶給予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船舶。Fortune Pearl已就建造船舶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造船舶。

載有(其中包括)建造船舶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Harbour Well(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一份造船合約,以代價34,500,000美元(等於約269,100,000港元)建造第一艘船舶。同日,譽華(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造船合約,以代價34,500,000美元(等於約269,100,000港元)建造第二艘船舶。根據該等造船合約,總代價為69,000,000美元(等於約538,200,000港元),代價部分將以銀行借貸撥付,部分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不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 造船合約

下表載列各造船合約的詳細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中國船舶及廣州中船龍穴  
買方: Harbour Well(第一份造船合約)及譽華(第二份造船合約)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船舶及廣州中船龍穴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每份造船合約項下之代價為34,500,000美元(等於約269,100,000港元),可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予以調整。

董事確認,代價金額乃參考於中國建造一艘類似船舶的現時市場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調減代價或撤銷相關  
造船合約：

根據各造船合約，在下列情況下，代價可予以調整或相關買方可撤銷相關造船合約：

- 倘該相關船舶於協定交付日期後超過一定期間無法交付予相關買方；
- 相關船舶的作業全速低於相關船舶的協定及設計速度若干數量；
- 相關船舶的燃料消耗量超過相關船舶的協定及設計燃料消耗量若干百分比；或
- 相關船舶的實際載重噸小於相關船舶的協定及設計載重噸若干數量。

倘相關買方根據相關造船合約的條款撤銷相關造船合約，賣方須悉數退還相關買方根據相關造船合約支付的款項，連同以協定利率計算的利息，計息期由各付款日期起計至匯款日期止。

付款時間表：

相關代價由各買方根據下列時間表支付：

- 首期款項－代價的10%，即3,450,000美元（等於約26,900,000港元）於相關買方收到相關退款保證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第二期款項－代價的20%，即6,900,000美元（等於約53,800,000港元）於開始建造相關船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第三期款項－代價的20%，即6,900,000美元（等於約53,800,000港元）於鋪放相關船舶第一段龍骨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第四期款項－代價的20%，即6,900,000美元（等於約53,800,000港元）於相關船舶下水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第五期款項－代價的30%，即10,350,000美元（等於約80,700,000港元）可根據相關造船合約的條款作出調整，於交付相關船舶時支付。

**船舶的交付時間及地點：** 第一艘船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第二艘船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均於中國廣州交付。

**退款保證：** 賣方須於簽立相關造船合約後三十日內各向買方遞交相關退款保證，根據相關保證，倘相關造船合約根據其條款予以撤銷而賣方未能退還款項予相關買方，賣方所指定的一間銀行保證退還相關買方已付予賣方的款項。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 於簽訂相關造船合約時，相關買方須向賣方提供一份由本公司就保證相關買方支付建造相關船舶代價的第二期款項的責任向賣方出具不可撤銷無條件保證函。

## 建造船舶的融資

本集團擬通過安排銀行借貸撥付該等造船合約總代價款項約70%，而代價的餘下部分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支付。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不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 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通過建造新船舶提升其船隊的整體效率，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所載類似條款及條件委託建造兩艘船舶。因此，建造船舶符合本集團中期策略。董事認為，由於現時建造成本已降低至二零零八年的最高水平約50%，乃建造兩艘新船舶的合適時機。根據對歷史數據的分析，董事認為，目前船舶建造成本屬合理。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內出售其中一艘現有舊船舶，然而，尚未有任何實質計劃及協議。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量持續攀升，為本集團的船隊增添兩艘新船舶將加強本集團控制船舶運輸成本的能力及減低本集團因船舶運輸成本波動而面臨的風險。

## 一般資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中國船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三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5,000,000元，主要業務為進出口業務及船舶買賣。

廣州中船龍穴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2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船舶技術設計、建造及維修；電動機械、普通機械及鋼結構技術設計、製造及維修；批發及零售貿易(國家專營專控項目除外)；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中國政府禁止者除外)。

### 有關買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Harbour Well 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譽華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arbour Well及譽華均為就購入相關船舶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煤炭航運及運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建造船舶(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之交易合併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無股東須就建造船舶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可以就建造船舶給予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造船舶。Fortune Pearl(持有本公司59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57.16%之股東)已就建造船舶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造船舶。

載有(其中包括)建造船舶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經考慮造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從建造船舶可獲得的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建造船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周六或周日或紐約的其他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子；
「買方」	指	Harbour Well和譽華，統稱為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6)，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造船舶」	指	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建造船舶；
「廣州中船龍穴」	指	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船舶負載重量的計量單位；
「第一份造船合約」	指	Harbour Well與賣方就建造第一艘船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的造船合約；

「第一艘船舶」	指	根據第一份造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將由賣方建造的82,000載重噸散貨船；
「Fortune Pearl」	指	Fortun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6%；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所定義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bour Well」	指	Harbour Wel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譽華」	指	譽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退款保證」	指	賣方所指定的一間銀行向各買方發出有關向相關買方退還最多24,150,000美元(等於約188,400,000港元)(相當於相關造船合約項下代價的首期至第四期分期付款項)的不可撤銷保證，若賣方根據相關造船合約條款須向相關買方退還上述款額或其任何部分時的退款保證；
「第二份造船合約」	指	譽華與賣方就建造第二艘船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的造船合約；
「第二艘船舶」	指	根據第二份造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將由賣方建造的82,000載重噸散貨船；
「賣方」	指	中國船舶及廣州中船龍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第一份造船合約和第二份造船合約，統稱為該等造船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該船舶」	指	第一艘船舶和第二艘船舶，統稱為該等船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佈中美元與港元的換算乃根據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可按照及應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